

江政〔2021〕1号

江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省、市、区政府办公厅（室）的有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中公布本镇年度报告。新罗区江山镇党政办联系方式（地址：新罗区江山镇人民政府，邮编：364017，电话：2597010，传真：2590015）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镇根据《条例》《办法》和《任务分解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积极主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认真按要求编制，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同时努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并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等规定，对江山镇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一）本单位和所属相关单位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主要亮点和成效。

我镇十分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在镇村干部大会上多次进行层级思想动员，使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推行信息公开制度是践行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是扩大基层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改进政府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措施；通过信息公开，增强镇政府和站所、村工作的透明度，提高行政效率，强化对镇政府机关、站所及其工作人员行使权力的监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通过信息公开，可以消除群众误解，赢得群众支持，维护农村社会大局稳定。由于狠抓了宣传发动工作，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提高了思想认识，提高了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根据省、市、区的相关要求，为了增强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效，我镇在原有的公开方式中不断探索，丰富公开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逐步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网上办事指南等内容，及时动态更新，方便公众获悉和监督，严禁清单之外审批。逐步公布承接落实省、市、区取消、下放（委托）、调整的行政权力、公共服务、职业资格等事项情况，重点公开保留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三）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工作组织、机构、人员情况，工作经费投入情况

根据《条例》要求和工作实际，我镇建立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各项制度。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确保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我镇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加强监督、勤政廉政建设的一项基本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等公开制度建设。及时调整充实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并指定一名办公室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将主动公开类政府信息发布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在工作经费投入方面，我镇投入一定工作经费着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软硬件维护。

（四）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情况等内容

一是公开栏、公开牌方式公开。近年来通过对各村村务公开栏进行改善升级，从而在镇、村两级公开栏每月及时公开各类涉及群众的相关信息。二是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公开，如“新罗区人民政府”网站、“新罗江山”微信公众号平台等进行信息公开。三是以活动形式公开。如召开各种会议、设置举报箱等。通过上述形式，基本构筑起了全镇政务公开网络，使政务公开基本做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确保了我镇政务公开工作的实际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1	21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40961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由于牵涉部门甚广，人员调整调动以及工作对接疏漏等原因，各项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二是部分村务公开栏存在分类不清，张贴混乱等现象，整体观感不佳；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我镇将继续做好 2021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政务村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要按照区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江山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5 日